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特征

什么是法？古往今来，这是一个困扰一代又一代法学家的问题，至今尚无统一的解释。从语源上看，汉语中的“法”与“刑”、“律”、“法制”等概念通用，但又有所区别。在西文中，“法”（jus）与“法律”（lex）通常是分别使用的。

本书所讲的“法”，笼统地讲，乃是指国家的法律。它具有如下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法首先是一种社会规范，但与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党的政策等）有所不同，这是因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高度的统一性。相对而言，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可以是多元的、不统一的。

2.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都具有某种强制性。然而，不同社会规范的强制性在性质、范围、程度和方式等方面是不尽相同的。任何法要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发挥其功能，都必须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当然，也应看到，国家强制力并非保证法实施的惟一力量，它只是法的实施的最终力量和最后一道防线。

3. 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因而具有普遍约束力。法的普遍约束力，是指法在其国家主权管辖的范围之内，一切国家机关、政党、武装力量、社会组织、企业与事业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它是一种普遍遵循的行为规范。而其他社会规范（如习惯、道德、社团章程）仅对社会中的部分成员有约束力。

4. 法的内容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和义务。法是普遍的、明确的、肯定的社会规范，主要规定人们相互间的法律权利和义务。法正是通过这种内容规定，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其他社会规范的内容不得采取规定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形式，否则就混淆了不同社会规范的性质和效力界限。

二、法的本质

在哲学上，本质与现象相对。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所谓法的本质，就是法的内部所包含的特殊矛盾，即其内在的必然联系。法的本质是法的现象的根据，不存在不表现任何法的现象的“纯粹”的法的本质。

关于法的本质这样一个法学中的本体论问题，在法学家之间历来争论不休。以往的法学家们曾提出过不同的学说。例如，有人认为，法自神出，是上帝意志的体现；也有人认为，法是人类理性的体现。还有人认为，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像语言、风俗一样是自然生长的。我们认为，考察法的本质，必须综合法的各种现象加以研究。只有从主观和客观统一的角度，才能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

首先，从主观方面看，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共同意志的体现。

从总体上看，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的体现。这是因为，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才有必要、并有可能将自己的意志以法或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然而，法所体现的并不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内部各个阶层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整体意志，是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的“公意”，是一种“合力意志”。

其次，从客观方面看，法的内容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说，法虽然是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的根本利益的反映和表现，但这种意志和利益归根结底是从一定的经济关系中引申出来的，即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任何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都不得不服从一定的经济关系和条件，而不能向他们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发号施令。超越特定的历史阶段、违背客观规律制定的法律，只能是一些任性的“恶法”，最终将归于无效或消灭。法与客观规律的关系，要求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的意志中应当包含理性的成分。

综上所述，法的本质就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主观意志性和客观社会性的统一。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又称法的功能，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或一定的社会关系发生的影响。在不同的社会和国家，法的作用的范围、形式有所不同，从不同侧面反映出该法的本质和特征。因此，考察法的作用，有助于加深对法的概念的认识。

对法的作用从不同的角度，依照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如法的一般作用与具体作用、整体作用与局部作用、直接作用与间接作用、显性作用与隐性作用、积极作用与消极作用等等。其中，法学上一种常见的分类是把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

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特殊社会规范自身所具有的、对人们行为发生影响的性能。其主要内容包括：（1）指引作用，即法通过确定权利与义务以及特定行为的法律后果而成为人们作为或不作为的理由。霍布斯说：“法律制定出来并不是为了恐吓人，正如自然界设下堤岸并不是要阻止河水的流动，而是要指导它的流向。”法的指引作用所针对的是每个人自己。（2）评价作用，即法能够为人们判断他人行为的正误提供普遍的准则或尺度，从而衡量国家对他人的行为是否加以保护。（3）预测作用，即由于法的存在，人们有可能预见到国家机关对某种行为持什么态度，可以事先估计到自己或他人的行为会带来何种法律后果。（4）强制作用，即通过制裁与惩罚违法行为，使受到违法行为损害的人得到应有的补偿，并由此增强人们的安全感。（5）教育作用，即法的实施对社会上正企图违法的人是一种警告，而对一般人今后的合法行为则是一种示范。

法的社会作用，指法为达到一定的社会目的或政治目的而对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其内容包括三个部分：其一，法的经济作用。法律对于经济制度有反作用，体现为：法律确认经济制度，调整经济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其二，法的政治作用。体现为：确认国家制度，是国家制度存续的保障；组织国家机构，是国家机构运行的根据；确立社会民主，是社会民主存在的保证；调整对外关系，是国家主权独立的保障。其三，法的文化作用。体现为：法可以促进科技文化事业的进步；促进思想道德建设发展。其四，法的社会公共事务作用。法律是社会的行为规范，必然要承担一定的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并基于这一职能而发挥相应的作用。一般来说，较先进的法律，其社会公共事务作用在范围上要广泛得多，在程度上要强得多。

总结法的特征、本质和作用的论述，我们可以对法作如下概括：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人们

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维护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秩序。

四、法的分类

在法学上，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进行不同的分类。就现代各国的法律分类而言，有各国比较普遍共有的法律分类，如国内法与国际法、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实体法与程序法、一般法与特别法等；有仅适用于部分国家的法律分类，如实行联邦制的国家有联邦法与联邦成员法之分，实行成文宪法制的国家有根本法与普通法之分，英美法系的国家有普通法与衡平法、判例法与制定法之分，大陆法系的国家又有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下面介绍几种最常见的法的分类：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按照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不同，将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公布，并以较系统的法律条文形式表述的法，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通过认可的形式确立的、不具有规范的条文形式的法。它大体上可以分为习惯法、判例法和法理三种。

2. 根本法和普通法。按照法的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将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即宪法，在有的国家又称基本法，它规定国家的各项根本制度、基本原则和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等重要事项，在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均称为普通法，其法律地位和效力均低于根本法。

3. 实体法和程序法。按照法所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将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直接规定人们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际关系，即确定权利和义务的产生、变更、消灭的法，如民法、商法、刑法等。程序法是规定保证实体权利与义务得以实现而制定的实施程序的法，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等。

4. 一般法和特别法。按照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将法分为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之内对一般的人和事均有效的法。特别法则是针对一国范围内的特定区域、特定期间或特定的主体有效的法。

5. 国内法和国际法。按照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不同，将法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特定国家制定并适用于该国主权管辖范围之内的法。国际法是由不同国家或地区间通过协议制定或公认的，并适用于国家或地区间的法。

6. 公法和私法。按照法所调整的关系和保护的利益的不同，将法分为公法和私法。这种分类源于古罗马。公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之间或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公益关系、保护公共利益的法。私法是调整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的关系、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在西方法学上，一般将宪法、刑法、行政法和程序法视为公法，将民法和商法视为私法。而劳动法、社会福利法、保险法、环境法等，则兼有公法和私法的双重性质。

第二节　法　　制

一、法制的涵义

“法制”一词，我国古已有之。中国古代的《礼记·月令》中就有“命有司，修法制，缮囹圄，具桎梏”的记载。然而，直到现代，人们对于法制概念的理解和使用还是各有不同。

其一，广义的法制观把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简称为法制。在这种法制观看来，法制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有国家即有法制。

其二，狭义的法制观认为，法制是指一切社会关系的参加者严格地、平等地执行和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原则和制度。

其三，法制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它不仅指静态的法律制度，而且还包括法律实施和法律监督等一系列活动，是立法、执法、守法和护法诸过程的有机统一。

另外，有时人们还从法律存在的状态意义上来理解法制，即社会中存在着区别于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的法律制度，其内容包括与法律有关的立法制度和司法制度等等。

二、法制与平等

从广义上看，所谓平等，就是指社会主体在相同的情况下，在社会关系中处于相同的地位、具有相同的资格、相同的发展机会和相同的待遇。由此可见，平等的结构中包含了三个方面的内容，即资格平等、发展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资格平等，是指人们之间不论其有无天生的差别，都应当具有相同的价值和尊严，具有独立存在的资格。发展机会平等，是指每个人都有平等地发展自我的能力，同等地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任何人都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阻止他人发展自己的潜能。待遇平等，是指社会给每个人的待遇（包括奖励和惩罚）应当是相同的，不可因人们的身份和地位不同而有区别。

法制与平等的关系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平等是法制的重要价值和目标。与自由、民主、人权、正义等价值准则一样，平等是法制必不可少的价值追求。同时，平等指导着法制对权利、义务的公正分配，引导着法制的进步，使法制沿着不平等到平等、初级平等到高级平等的历史进程向前推进。另一方面，法制是平等的重要依据和保障。从历史上的和现实中的法制实践看，平等原则和制度的确立，几乎都采取了法律规定和保护的形式。从法制上保护平等，具有其他保障条件不可替代的优越性。在那些缺乏平等基础的国家，最为切实可行的措施，就是首先要做到法律上的平等。

三、法制与民主

“民主”一词源于希腊文，意为“人民的权力”、“多数人的统治”。在现代社会，人们对民主的含义有着不同的认识。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民主首先是一种国家形态、国家制度（包括政治制度）。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它存在于一切有政治统治的地方和历史时代。其次，民主也是对一定社会政治民主、经济民主、文化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等的总括。

民主与法制是上层建筑中密切相关的两个部分。在实行民主制的国家，尽管民主的发展与现行的法制之间也可能产生冲突，但在本质上，在它们所行使的职能和要达到的目的上，民主与法制是一致的。其相互间的关系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民主是法制存在的政治基础和前提条件。在民主制国家，法制必须以民主为基础，民主的性质决定着法制的性质。这是因为：（1）近代意义的宪法总是和民主制度紧密相连的；没有无宪法的民主，也没有无民主的宪法。（2）法制的完备程度受民主实现程度的制约；民主政治建设有利于法制效能的充分发挥，为法制的建设提供良好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其二，法制是实现民主的保证。民主的实现需要具备一系列的条件，而法制保证则是其最重要的条件。表现在：（1）民主的成果必须由法制来加以确认和巩固；（2）民主的原则、程序和方法必须由法制加以体现和保障；（3）民主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必须依靠法制手段来保护。

四、法制与道德

道德是指由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评价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善与恶、荣誉与耻辱、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

虚伪等问题上的观念、原则和规范的统一体。

德与法都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两者都具有社会规范的一些共同特性，如强制性、规范性、概括性等；某些道德原则与法律原则也是一致的，如诚实信用原则。但两者的区别也是明显的：（1）它们形成和存在的历史阶段不同。法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将来随着国家的灭亡而灭亡；而道德并不以国家的存在为条件，其产生早于法，历史久远，并可无限延续至未来。（2）它们的外在表现形式不同。法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一般表现在由国家政权机关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而道德则是以“社会意志”形式出现，表现为舆论、各种职业道德规范、社会公约等，抽象的原则、信条往往多于具体的规范，一般不具有法律规范那样的确定性和具体的正式表现形式。（3）它们的结构和具体内容规定不完全相同。在规范结构上，法律规范有严密的逻辑结构，它既规定主体的权利也规定其义务，而且这种权利与义务是对应的；而道德规范则缺少严密的逻辑结构，它以义务为本位，即侧重于个人对社会、对他人应履行的义务，它要追究人们动机的善与恶，要求人的外部行为和内在动机都必须符合一定的准则，甚至更注重后者。（4）它们调整的范围不完全相同。道德比法调整的领域更为广泛和深刻，可以作用于人们的思想意识领域；而法律只能调整人们的外部行为。（5）它们保证实施的手段不同。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较多地表现为对一定行为的禁止和惩罚，以他律为主要特点，具有国家强制性，由一些专门机构来保证实施，违反法律则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一定的法律制裁；而道德的作用则较多地表现为对人们行为的劝阻和示范，以其对社会舆论和人们内心信念影响的程度，对人们的行为发生作用，以自律为主要特点。

区别法制与道德，其意义主要在于实践中要划清法律问题与道德问题的界限。既不能用道德评价代替法律评价，把违法行为当作一般的不道德行为而降格以求，予以宽容；同时，也不能夸大其

辞，将属于违反道德的行为不适当地作为违法行为加以制裁。当然，法制与道德的区别并不是绝对的，随着时代的发展，某些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之间可能发生相互转化。

法制与道德的区别还说明，法制不是万能的。法制有其固有的局限和短处，需要道德予以辅佐和补充，二者应同时并重。在现阶段，我国应更加高度重视社会的道德建设，重视法制在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强调“道德风尚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制”。运用法律手段树立和维护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加重要。

第三节　立　　法

一、立法概述

立法，又称“法律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性活动。我国当今法学特别是立法学中，对立法一词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从广义上看，立法就是法律制定，二者通用。从狭义上看，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立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制定法律这种特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一个国家的立法，重要的在于划分立法权限，特别是中央和地方的立法权限划分，这在立法学上被称为立法体制。影响一国立法体制的因素主要是国家政体与国家结构形式。在单一制国家里，通常是一元的立法体制，而在联邦制国家里，往往是二元的或多元的立法体制。

我国的立法体制是随着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到 1954 年宪法的制定，为我国立法体制的初创时期；后来，随着 1954 年宪法的制定和实施，我国立法体制基本成型；但是，从 1966 年“文革”到 1978 年宪法的修订，立法体制被彻底破坏；在 1978 年宪法通过以后，我国对立法体制进行了拨乱反正和新的探索；从 1982 年宪法即现行宪法通过至今，我国的立法体制得到了稳定和健康的发展。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我国现行立法体制呈现为如下的权限配置结构：（1）中央立法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都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都可以制定法律。国务院及其下属各部委享有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制定权。（2）地方立法权。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有权保留原来的法律和制定本行政区新的法律。

此外，在我国，立法活动必须依据一定的原则来进行，这些原则包括：（1）科学性原则；（2）适时性原则；（3）民主化原则；（4）合宪性。

二、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是指法律的效力来源，即根据法律的效力来源来划分法的不同形式，故法律渊源又被称为广义的法律形式。如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等等。

在不同的国家或不同的历史时期，有各种各样的法律渊源——法律的效力形式。形成这种多样性法律渊源的原因是相当复杂的，除社会制度的不同外，国家的管理形式、政治、思想、道德、历史与文化传统等，都对法律渊源有相应影响。在君主专制制度下，法自君出，国王的命令、皇帝的圣旨，甚至是他的一言一语都是法律，所谓皇帝的话就是“金科玉律”。在民主共和制度下，法的主要渊源一般是民选议会制定的法律。而习惯在有的国家的法律中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有重要地位，在多数国家并不重要。

法律渊源理论中，包含着法律的“位阶”问题。它具体要求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在不同的法律位阶中，上位阶的法律效力高于下位阶的法律效力；在同一法律位阶中，后法优于前法。

当代中国法律的主要渊源有以下几类：（1）宪法。在我国法律渊源中，宪法居于核心地位。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所有的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2）法律。这里是指狭义的法律，即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宪法的规定，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其效力仅次于宪法，而在行政法规和其他法规之上，其法律效力及于全国。（3）行政法规。国务院是我国的最高行政机关，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而高于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4）地方性法规。由各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或批准，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且只能在本地方区域内发生法律效力。（5）民族自治法规。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的人大有权根据当地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我国现有相当于省一级的自治区五个：内蒙古、宁夏、新疆、西藏、广西，自治州、自治县也有很多。（6）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在我国，目前主要特指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法律，或依法保留的原来的法律。（7）我国政府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我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规定：中国缔结的与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同时第 150 条规定：依照本法规定适用外国法律的，不得违背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三、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又称法律规则，是法的构成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指通过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某种法律权利和义务、具有严密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则。

法律规范乃是对法律事实状态赋予确定的具体法律后果的指示和规定，因此，任何法律规范的内在逻辑结构都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所构成。所谓行为模式，是指从大量具体的实际行为中概括出来、作为一般行为的理论抽象、基本框架或标准，包括可以如何行为、应该如何行为和不应该如何行为三种情况。所谓法律后果，则是指法律对具有法律意义的实际行为所赋予的肯定性或否定性结果。如果仅仅只有行为模式而没有法律后果，就构不成一个法律规范，反之亦然。正由于法律规范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所以具有可预测性和可操作性等优点。

在法学上，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规范作不同的分类：(1)按照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模式内容的不同，可以把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其中，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又合称为义务性规范。 (2) 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明确、具体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而不必援引其他规范来说明的法律规范。非确定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或内容不完全确定、而由某一专门机关予以确定的规范，它包括委任性规范、选择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3) 按照法律规范所表明的行为要求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所谓强行性规范，是指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所谓任意性规范，是指允许公民、法人或社会团体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内容的规范。 (4) 按照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宪法规范、行政规范、刑事规范、

事规范等等。

四、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通常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简单地说，法律体系就是部门法体系。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原则所制定的同类规范的总称。具体的法律制度，如所有权制度、合同制度、死刑制度等等，也指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但与部门法有区别。例如所有权制度，主要属于民法这一部门法，但其他部门法，如民事诉讼法等都在不同程度上涉及这一制度；合同制度，在民法、经济法中都有相关内容；死刑制度主要属于刑法，但也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涉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部门法。

划分部门法的标准，首先依据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的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调整方法。由于调整对象不同和调整方法不同，可以把众多法律法规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

我国自 1979 年以来，立法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的框架已基本建立。这一体系是由以宪法为核心的各部门法所组成的。主要包括宪法、民商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环境资源法、军事法等。其中每一个基本法律部门之下还包含若干层次的子部门。例如，宪法部门包括各种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国籍法、国旗法等；诉讼法部门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民商法部门中也包括婚姻法、合同法、继承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

五、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的效力是泛指法的约束力和强制力。既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又包括非规

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狭义的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和对什么人和什么事适用的效力。后者主要指以下四个方面：

1.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开始生效、何时效力终止以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关于生效时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1）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2）由法律明文规定该法律开始生效的时间；（3）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或满足一定条件后开始生效。关于法的效力终止的时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新法公布实施后，原有的法律即自动丧失效力；法本身规定的有效期限到期；国家发布特别决议，宣布废止某些法律、法规；法律在完成其历史使命后自然失效。关于法的溯及力问题，各种法律有不同规定。例如在刑法上，各国通常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新法不认为犯罪或处刑轻者则适用新法。

2.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律在什么地域发生效力的问题。一般分三种情况：（1）在全国范围内生效。这主要是指宪法和基本法律，它们在国家领土范围内普遍有效。（2）在局部地区生效。例如地方性法规、某些单行的法律只在特定地区发生效力。（3）在域外生效。根据保护主义原则，某些法律、法规可以适用于发生在国外的事件和行为。

3. 法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什么人有约束力，即法适用于什么样的自然人和法人。各国在此方面通行的原则有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和折衷主义。我国法律从维护国家主权和尊重国际通例出发，采用折衷主义。其具体内容包括：（1）中国公民在国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国外，中国公民原则上仍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和约束。（2）外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如果侵害了我国国家或公民的权益，或者与我国公民发生法律交往，也可适用我国法律。

4. 法对事的效力。指法在实施过程中对哪些事项具有约束力。通常的原则是对法所规定的事项发生效力，而对不属于法所规定的

事项则无效力。法对事的效力，应以明文规定的事项为限。此外，法对事的效力还要遵循两个原则：一为一事不再理原则；二为一事不二罚原则。

第四节　执　　法

一、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也叫法的实行、法的实现，是指法律在社会实际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贯彻。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求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执行法律；另一方面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

二、执法与司法

执法，又称法的执行，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指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将法律应用于具体的人、事件或案件的活动。它主要包括行政机关的执法和司法机关的执法两种形式。在习惯用法上，人们有时将司法机关括动以外的执法（包括行政执法）称作“执法”，而将司法机关的执法称作“司法”。

行政执法是国家执法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行政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活动。行政执法有两大特点：一是行政执法权具有主动性，它是指行政执法一般是主动的、积极的，而不像司法机关那样在司法活动中居于被动地位，特别不像审判机关那样对案件居于一种“不告不理”的地位；二是行政执法具有程序简便性和应急性。行政机关执法需要高效率和

时效，其程序不宜过于复杂。

司法，又称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活动。它有如下特点：（1）消极被动性，行使裁判权的司法机关（法院）不得主动行使司法权；（2）程序法定性，司法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活动，具有严格的程序要求，整个司法活动必须在诉讼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3）裁决权威性，司法过程及结束时往往需要制作特定的裁决文书，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和违抗，因此，它具有很大的权威性。

三、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司法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其目的在于把抽象的法律规范正确地适用于具体案件，实现法律的社会价值和作用。由于司法在整个法律实施活动过程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因而必须对此提出严格的要求。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对司法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所谓正确，是指要求对被作为司法前提的法律事实的认识正确及适用法律正确。所谓合法，是指案件审理要合于法律，做到程序合法、裁判合法。所谓及时，是指司法活动的各个环节和步骤都要遵守时限规定，提高办案效率，做到及时立案、及时审案、及时结案。正确、合法、及时作为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是一个整体，是司法中必须予以同时强调的。

此外，在我国，司法活动还必须遵守某些基本的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包括：（1）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是指司法机关审理一切案件，都只能以事实作为惟一依据，决不能以主观想象、主观分析和判断作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是指办理案件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事，以法律规定作为审理案件的惟一尺度。（2）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主要是指：第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